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揚國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0
號之0A

上列被告因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6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參柒玖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揚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重0.3379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300954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應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97

01 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並有不起訴
02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又扣案
03 之白色粉末1包，經鑑定結果，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
04 （驗餘淨重0.3379公克）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
05 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000年0
06 月00日出具之草療鑑字第1120300954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
07 憑，為違禁物，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所採
08 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全
09 部視為毒品，與所盛裝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併予沒收銷燬
10 之。是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余仕明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被告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魏嘉信